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2/09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主動學習英語，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未通過上述標準不得參加實習。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考試種類及標準：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 (TOEIC)	電腦托福 IBT/ITP	Ielts	備註
中高級初試	三項筆試 195分	聽力 400 閱讀 385	IBT 87 ITP 543	5.5	檢定合格
中高級複試	三項筆試 195分、 口試 S-2+ 以上	850分 以上	IBT 95 ITP 570	6.0	

(及格標準依照語言中心 **113.06.06** 公告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對照表」為準)

二、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校外機構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者，其成績之有效期間以檢定日期起最近三年內為限(11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視為具同等效力。學生最遲必須在第2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證明，若未能取得達上述標準之證明者，須依下列方式選擇其中一項：

(一) 再參加第二次考試(含以上)，直至及格。

(二) 報考校內 C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6年07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7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9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7月1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0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2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2/09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0年08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8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0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05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08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0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1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